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达膜”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就三达膜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25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347.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2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2,416.2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5,024.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1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50,000.00	50,000.00
2	纳米过滤膜材料制备及成套膜设备制造基地项目	36,000.00	36,000.00
3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30,000.00	30,000.00
4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	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41,000.00	141,000.00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三达膜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1-016)。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建设期 24 个月、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因截至目前项目用地的政府土地规划尚未通过、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项目建设不及预期。公司现对该项目采取下列措施:

(1) 公司将持续与当地政府沟通协调项目用地,预计取得土地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预计开工时间延至 2021 年 10 月,建设期 24 个月,预计完工时间推迟至 2023 年 10 月;

(2) 如果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依然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理想用地,届时公司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或变更募投项目。

(二) 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建设期 12 个月、完工日期为 2021 年 3 月。受原计划用地获取进展缓慢的影响,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孙公司延安新三达膜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子公司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并开立相关募

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拟以“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或其等值美元向 Suntar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由于办理境外投资审批手续、开立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进度影响，公司预计开工时间延至 2021 年 8 月，建设期 12 个月，预计完工时间推迟至 2022 年 8 月。

四、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0 年 3 月、建设期 24 个月、完工日期为 2022 年 3 月。因截至目前项目用地的政府土地规划尚未通过、无法启动土地出让程序，公司无法按原计划购置相应地块，项目建设不及预期。公司将该项目拟变更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拟变更募投项目的进展
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孝感市孝南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孝感项目、许昌项目已与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白城项目投资协议正在协商过程中；公司已启动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收益测算分析，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变更议案后续将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预计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前披露变更公告。
	许昌市建安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五、募投项目可行性情况

(一)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

本项目主要生产无机陶瓷纳滤芯及以无机陶瓷纳滤芯为主要过滤耗材的净水器装置；纳滤芯技术是公司创新开发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净水技术，公司纳滤芯和净水器已经累计获得 1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外观专利 1 项，并获得国家重点新产品、中国专利优秀奖等荣誉；纳滤芯净水技术具有的保留矿物质、节水节电、易于清洗、不受自来水中余氯损伤的特点，在当前市场空间广阔的净水市场中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因此本项目的产品及技术方面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项目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开工，由于项目用地的政府相关规划尚未通过，无法取得项目计划用地，项目建设发生搁置；公司将持续与政府沟通协调，促进

解决项目用地事宜。公司认为如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依然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理想用地，该项目按原计划建设的可行性将发生重大变化，届时公司将采取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或变更募投项目等措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作为一家膜技术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在膜材料研发和膜技术应用领域形成了丰富的研发成果，形成了纳滤芯、陶瓷膜、中空纤维膜等膜材料生产技术和覆盖工业分离纯化、水处理领域的膜应用技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有效专利 128 项，其中发明专利 7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实施本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水务投资运营业务是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提高对环境保护的重视，各地地方政府推动污水处理厂改造升级。国家发改委和住建部于 2017 年 1 月颁布的《“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提出，敏感区域以及建成区水体水质未达到地表水IV类标准的城市，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未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的，均为提标改造对象，提标改造后出水水质应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或相关规定的水质标准；2021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提出，到 2025 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实现提标升级。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由公司承做的在建水务投资运营提标改造项目数量集中增加，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由公司投资运营的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厂达 23 家。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的可行性。

六、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和拟变更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募投项目“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进行延期、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是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下作出的审慎决定，其中延期的募投项目未改变募投

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不会对该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其中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投向公司的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募投项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但在实施募投项目的过程中，仍存在如下风险：

（一）募投项目理想用地无法取得风险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若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依然无法取得募投项目建设理想用地，该项目按原计划的建设可行性将出现重大变化，从而导致该募投项目的按期实施存在实质障碍的风险。

（二）拟变更募投项目不确定性风险

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中的孝感项目、许昌项目已与政府签署了投资协议，白城项目投资协议正在协商过程中；公司已启动募集资金投向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收益测算分析，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正式变更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三达膜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和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审慎决定，其中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其中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投向公司的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和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核查了公司内部会议纪要、关于募投项目相关说明、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和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是三达膜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其中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其中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投向公司的水务投资运营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认可该事项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无机陶瓷纳滤芯及其净水器生产线项目”、“膜材料与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延期和拟变更“特种分离膜及其成套设备的制备与生产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李海波

李海波

陈国潮

陈国潮

